

证券代码：600260 证券简称：ST 凯乐 编号：临 2022-007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；
-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涉案本金人民币 201,882,841.87 元，及本案涉及的本息结清之日为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复息等，本案审理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在内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1 月 13 日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乐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院”）送达的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《传票》（2021）鄂 01 民初 1098 号和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1）鄂 01 民初 1098 号。招商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，武汉中院已同意受理本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1、原告基本情况

原告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住所地：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8 号

负责人：文行赤，系分行行长

2、被告基本情况

被告一：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

法定代表人：朱弟雄，系公司董事长

被告二：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五巷 5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弟雄，系公司董事长

被告三：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卓刀泉路 108 号(湖北第二师范学院)

法定代表人：朱弟雄，系公司董事长

被告四：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文昌阁街 7 号湘雅路街道办事处 106 房

法定代表人：朱弟雄，系公司董事长

被告五：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公安县斗湖堤镇杨公堤 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吕林，系公司总经理

二、本次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信用证垫款本金 31,882,841.87 元和利息 36,399.58 元(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之后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本息结清之日止)；

2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追加保证金 1.7 亿元作为承兑汇票的备付资金；对因备付资金不足导致原告垫款的，自原告垫款之日起，被告一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罚息和复息；

3、判令原告有权就第 1、2 项诉讼请求，对被告二提供抵押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五巷 46 号凯乐花园 7 栋 1 层 3 室房地产折价或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4、判令原告有权就第 1、2 项诉讼请求，对被告三提供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108 号凯乐桂园 S-1 栋 31 套房产折价或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5、判令原告有权就第 1、2 项诉讼请求，对被告四提供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栖凤路 486 号凯乐微谷商务中心 1 栋 145 套房产折价或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6、判令原告有权就第 1、2 项诉讼请求，对被告一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- 7、判令被告五对第 1、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- 8、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包括诉讼费、保全费在内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。

三、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 12 月 24 日,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授信协议》(编号:127XY2020038017)和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(编号: 127XY202003801702),与被告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(编号: 127XY202003801701)。

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:(一)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,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,双方原签订的编号为 127XY2019033643 的《授信协议》项下尚未清偿的业务自动纳入本次授信额度。

(二)被告一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,并于 2021 年 1 月分二次办理对航天神禾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(登记证明编号分别为:10050893001197574448、10050893001205692099、10050893001201460599)。

(三)被告二以其名下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五巷 46 号凯乐花园 7 栋 1 层 3 室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,并办妥最高额抵押登记。

为保证该编号为 127XY2020038017 的授信协议项下业务安全偿还,原告于 2021 年 6-7 月期间追加以下三项担保,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担保:

2021 年 6 月 15 日,原告与被告三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(编号: 127XY202003801703),约定以被告三名下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108 号凯乐桂园 S-1 栋 31 套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,并办妥最高额抵押登记。

2021 年 7 月 1 日,被告五向原告出具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(编号: 127XY202003801704),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。

2021 年 7 月 20 日,原告与被告四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(编号: 127XY202003801705),约定以被告五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栖凤路 486 号凯乐微谷商务中心 1 栋 145 套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,并办妥最高额抵押登记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,该编号为 127XY2020038017 的授信协议项下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合计为 201,882,841.87 元。具体如下:

- 一、信用证垫款 31,882,841.87 元。

根据约定,原告和被告一原签有编号为 127XY2019033643 的《授信协议》项下尚未清偿的业务,即原告为被告一开立的国内信用证 5000 万元(编号: EL1272000077)被纳入该编号为 127XY2020038017 的授信额度。

该笔国内信用证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期，原告全额垫付信用证金额：12 月 10 日被告一偿还其中垫款本金 18,117,158.13 元，原告仍垫款 31,882,841.87 元。

该笔信用证原以被告一对富申实业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，并办理动产质押登记证明（编号：07330936001164709459）。

二、银行承兑汇票 1.7 亿元。

该编号为 127XY2020038017 的授信项下，原告和被告一签有编号为 127XY202003801701 的《银行承兑合作协议》。原告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、14 日、18 日为被告一办理 9 笔商业汇票承兑（详见附件），合计金额 1.7 亿元，原告均已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。

被告一现无力偿还原告垫款，偿债能力明显不足，对原告的信贷资金安全造成风险隐患。根据授信协议第 10.5.3 条的规定，对已承兑的汇票或开立的信用证，不论原告是否已垫款，原告均可要求被告一追加保证金金额。

综上所述，被告一的违约行为已经给原告造成较大风险隐患，原告有权请求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证垫款，同时足额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作为原告对外支付的备付资金；对被告一未履行上述义务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在各自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恳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四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（2021）鄂 01 民初 1098 号；

3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21）鄂01民初1098号。
特此公告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